

当场处罚决定书

(仓)文当罚字(2021)第002号

当事人	名称(姓名)	福州鑫宇娱乐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娱乐经营许可证 3501041600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江建	联系电话	150 9999
	住所(住址等)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三高路152号海通广场13楼4层		
违法事实和证据	当事人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证据:该场所处于开业经营状态,123包厢内有顾客在 内消费娱乐。			
处罚理由和依据	当事人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情节一般,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时间	2021.10.26	处罚地点	仓山区三高路152号海通广场13楼4层	
处罚内容	警告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或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潘志东(350104019) 8883(350104020)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商清 2021年10月26日 福州市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年10月26日				